

骆誉 疑难案件的“突击手”



座右铭:法施于人,虽小必慎

□本报记者 刘钊颖

证据不足,他就竭尽全力引导补充侦查,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让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的惩罚……从检16年来,无论多大的案子、多难啃的“硬骨头”,在他这里都能找到突破口。他就是广东省惠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骆誉。在同事们的印象中,骆誉身上总有一股迎难而上的韧劲。

骆誉 现任广东省惠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从检16年来,先后获评“广东省优秀公诉人”“惠州市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惠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人才培养库,参与创办了“公诉训练营”培训平台。2023年12月,获“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

攻破新型毒品犯罪大案

2013年前后,一场规模空前的“雷霆扫毒”席卷惠州。彼时,骆誉带领办案团队办理的一起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制贩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死刑案,不仅有力震慑了毒品犯罪,也让全社会对新型毒品的危害性提高了认识。涉案毒品数量巨大,大部分毒品已流入市场,证据链存在缺失,且当时社会对这种新型毒品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充分,全国范围内也没有对该类毒品的制贩案件判处死刑的先例。论证制贩毒品的数量和含量成了骆誉和办案团队需要跨过的第一道“门槛”。“受理该案后,我们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规范收集、补强证据,夯实证据基础,先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进行逐一分析,之后到案发现场核实制贩毒品的数量。”骆誉介绍,在专家的指导下,办案团队根据制贩现场留下

的原材料及包装物数量和犯罪嫌疑人交代的制毒配比进行比对,精准查明了该犯罪团伙制贩毒品的数量和含量,为指控犯罪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庭审现场,骆誉一一列举被告人的全部犯罪行为和证据,并从病理学、犯罪学等角度详细阐释了氯胺酮对人体和社会的危害。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对该案首犯判处死刑。正是一次次面对大案、重案、难案勇往直前的经历让骆誉练就了一身真本领。“在每次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议的案件讨论环节,他总能很快抓住汇报案件的关键点,并给出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惠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杨修说。

宽严相济温暖9个家庭

“工作中他是个非常细心的人,办案时从不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善于从当事人的角度思考,最大限度保障其合法权益,不仅要‘案结’更要‘事了’。”杨修在谈到与骆誉一同办案时颇有感触。

2020年,骆誉和办案团队在办理“亿元红油”特大走私系列案时发现,犯罪团伙中涉及多名货车司机,这些货车司机多是为了生计铤而走险,其中9人主观恶性较轻,且自愿认罪认罚。考虑到这9人大多是家中的顶梁柱,一旦逮捕,一家老小的生活可能面临困难,在对9人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后,骆誉提出,依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可以解除其逮捕的强制措施。

回想起取保候审当天,家人从外地赶来看看守所接回9名司机的场景,骆誉说:“司法办案就是要在依法依规办理的同时,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其间,虽然9人中不少从事长途运输,但从头到尾没有一人脱管。正式起诉后,骆誉又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

年轻公诉人的“金牌”教练

为了让更多年轻检察人员成长成才,骆誉创办了“公诉训练营”培训平台。“检察官办案需要团队协作,单靠一个人的力量势必无法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采访中,骆誉向记者介绍了创办培训平台的初衷:“在日常交流中我发现惠州市各县区检察机关之间存在信息差,由于缺乏交流沟通平台,一些好的经验



骆誉(中)指导基层检察院开展非羁押人员帮教工作。

游中立 扫黑除恶“专业户”是个细节控



座右铭:不过任何一个细节

□本报记者 满宁 张博
通讯员 张莎 刘传丽

提到游中立,同事们都叫他扫黑除恶“专业户”。游中立,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二部三级高级检察官。26年如一日,他始终奋战在公诉一线,办理的1500余件各类刑事案件

游中立 现任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2021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组成员、全国扫黑办督导组专家、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部门维护国家安全优秀办案团队成员。2023年12月,获“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

无一错诉、漏诉,攻克的大案要案专案数不胜数。

从一张照片入手,改变案件定性

2022年2月,游中立在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庆、云南、湖北公安机关联合侦办的一起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时,一张枪弹物证照片,让游中立产生怀疑,“照片中的涉案枪支在色泽、外观、工艺等方面都比较考究,而且从子弹的弹壳、底火、弹头咬合度来看,很像是军用子弹。”枪弹属性直接影响定罪量刑,他立即商请公安机关组织专家对物证照片中的枪弹进行重新鉴定。很快,公安机关补充鉴定报告出来了:涉案枪支为制式枪支,子弹为军用子弹。看到鉴定结果,游中立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下了。随后在对案卷的进一步审查中,游中立又有新发现。“我派人到外面将枪弹拿回来。”犯罪嫌疑人供述中这句话触动了游中立敏锐的办案

“嗅觉”——嫌疑人口中的“外面”是否指境外?为此,游中立继续深挖案情,商请公安机关前往境外取证,补充完善证据链。最终,该案定性由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变更为走私武器、弹药罪,对相关被告人的量刑建议也由有期徒刑改为无期徒刑。同时对移送其他省市司法机关另案处理的两名被告人,依法督促改变指控事实和罪名,实现同案同判、罚当其罪。“想让犯罪分子无所遁形,公诉人就得像孙悟空一样,练就一双‘火眼金睛’。”游中立说。

追问起诉书意见书中的疑点,挖出黑社会性质组织

2018年8月,一份恶势力犯罪起诉书意见书摆在游中立的办公桌上。“凌晨4时,几十人、砍刀、汽油瓶,迅速集结……”粗看该起诉书似乎并无异常,但游中立在脑海中却出现了一连串问号:几十人在凌晨4点准时集结到位,组织程度会如此之高?有人持刀、有人扔汽油瓶,分工会如此明确?该团伙究竟是否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罪?游中立的疑问引起了办案组其他同事的共鸣,随后他与公安机关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协商后,建议公安机关立即重启调查程序,重新侦查、提讯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随后的侦查事实表明,这起聚众斗殴案件背后,正是一起隐藏颇深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019年,在检警双方的密切配合下,该案共新增逮捕犯罪嫌疑人8人,违法事实3件,追诉3人,补充指控涉黑人员14人,33名被告人均受到刑事处罚。“公诉人必须锲而不舍地追求真相,让法律真实无限接近客观真实。”游中立说,涉黑恶案件本就疑难复杂,在办理该类案件时,要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原则。从检以来,游中立先后承办了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追诉漏罪漏犯100余人次。在抽调最高检扫黑办工作期间,他还曾作为扫黑除恶业务专家,督导、指导了一大批涉黑“钉子案、骨头案”。

一堂精品课浓缩了26年的心血

跑现场、提讯、出庭、办最难的案子……作为即将退休的老同志,游中立的人生字典里没有“躺平”二字,他到任何时候都闲不下来!近几年,他的办案量仍占整个部门的近六分之一。“在岗一天,尽责一日。”游中立坦言。“一刻也闲不下来”,源于他对检察事业的发自内心的热爱,也因为他要给年轻干警树立榜样,有机会多带带他们——“同一类案子,办10件和办100件,水平是两码事。”



游中立(右)在庭审现场。

“终身学习是为了高效工作,只有效率提高了,才能从繁琐事务中脱离出来。”“年轻人不能埋着头办案,一定要给自己留出深度思考的时间。”

除了培养院里的年轻干警,办案之余,游中立还多次受邀到北京、宁夏、河北等地进行专题授课,将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倾囊相授。他办理的一些案件被编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政策文件适用指导案例、最高检《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选编(第三辑)》,其主讲课程《如何处理黑恶案件中的棘手问题》被评为第五批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今天给大家上课,备课花了半个月时间,可为了站到这个讲台上,这条路我走了整整26年。”这句精品课上的开场白,也是游中立对检察人生的深情告白。

刘玲 挑起公益诉讼“破冰”重担



座右铭:守护的是公益,更是百姓的心

□本报记者 郭树合

看似弱不禁风,办起案来却雷厉风行、毫不含糊;善谋且善思,惯于迎难而上、创新求变。她就是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玲。

固定证据有力指控

2017年,刘玲被委以重任,挑起公益诉讼“破

刘玲 现任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从检21年来,办理的11起案件被评为省“典型案例”,参与办理的南四湖专案被评为2021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2023年12月,获“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

冰”的重担。作为首批公益诉讼检察官,如何起步,是摆在她面前的第一道难题。

2018年3月,群众举报称:滕州一家大型制药厂,长期向附近河流排放污水,散发难闻气味,周边村民怨声载道。但企业排污具有隐蔽性,调查取证难上加难。为此,刘玲先后十余次带领团队进行现场勘查,多次走访周边村民。经调查发现,企业确实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行政机关也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滕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回函称,已对该企业排污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完成了整改。但事实并非如此。2018年8月19日深夜,刘玲收到村民信息,称该企业正在趁下雨偷排污水。她带领同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发现之前的排污口并未封堵,大量污水直排入厂门口的沟渠。采集水样、拍照、录像固定证据……一系列工作完成后,满身泥泞的刘玲返回时已是深夜两点。经检测,企业外排废水多项指标超标。该院

遂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正是雨天提取的水样最终证实企业超标排放,案件才得以顺利起诉。”刘玲说。2019年6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在行政机关督促下,涉案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彻底封堵了排污口。“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守护环境的同时,守的更是百姓的心,也是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刘玲说。

参与南四湖专案

2021年3月,刘玲被确定为最高检南四湖专案组成员。“借大势、办大案,解决一批‘硬骨头’案件,是专案中必须要做的。”刘玲这样对自己立下誓言。立案之初,如何快速摸排出一批高质量的案件线索是首要解决的难题。南四湖水污染根源在水,刘玲遂将目光放在了河湖污染上。滕州是南四湖流域的一个节点城市,但滕州五条主干河流沿线167公里,大部分不通车,怎么办?两个月的时间,刘玲和同事骑着自行车、步行去巡河,查看了24个排污口,936家养殖户……在大量细致的工作之下,线索逐渐浮出水面。



刘玲(中)和同事在南四湖流域调查取证。

刘玲发现滕州辖区内15家煤矿,外排废水硫酸盐全盐量长期超标,这些废水通过河流最终汇入南四湖。但煤炭产业作为滕州的支柱产业,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法律必须遵守,环境必须治理,企业必须生存。”为此,刘玲先后10余次深入企业调研,与行政机关开展座谈,确立了“一企一策”个性化治理方案。整改后,企业最终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污染虽然停止了,但刘玲的工作并未停止。她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委托环境规划院制定修复方案,先后5次推动召开磋商会议,经过15个月的不懈努力,2631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全部交至专项账户,并将全部用于流域环境修复治理。

一个案子催生一项创新

2020年,被告人张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被依

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然而,由于被告人在押,如何复垦成了一个难题。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适用缓刑,何不建议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为复垦提供便利,同时将修复结果作为量刑的依据?”一个大胆的想法在刘玲脑海中产生。刘玲及时向检察长作了汇报。该院和法院进行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限定复垦期限为两个月。两个月后,相关部门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对土地复垦情况组织验收,最终认定,涉案地块基本具备耕种条件。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刘玲仍在反复分析论证,针对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她提出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的想法,将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由一个部门办理;设定修复磋商程序,采取“事先约谈,督促修复,组织验收,兑现政策”四步走工作措施和“修复从宽,拒修从严”的案件处理政策,最大限度鼓励当事人修复被损害的公益。这一创新做法被山东省检察院评为创新成果二等奖,并入选山东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奋斗目标。为了绿水青山,再重的担子也要勇于挑,再硬的‘骨头’也要敢于啃。”刘玲说。